**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B-2024-628-1**

**采购单位：浙江省中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16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86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_Toc193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5](#_Toc566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_Toc1588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160)0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8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4-628-1

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特殊膳食配方食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特殊膳食配方食品应全部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性单位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3.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5）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中医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9号大街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70502

质疑联系人：许文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705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桑国坚、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64714752

质疑联系人：陶传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 |
| 2 | 采购内  容及数量 |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  数量：1项 |
| 3 | 预算金额 | **▲预算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限价2000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5 | 电子交  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
| 9 | 样品 | □提供（详细内容）  ☑不提供 |
| 10 | 演示 | □要求（详细内容）  ☑不要求 |
| 11 | 投标文  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  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4 | 投标文件  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邮寄或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5室，收件人：桑国坚，13064714752。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5 | 投标截止  时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开标时  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90天 |
| 20 | 采购进  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不适用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2 |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 1**.本次采购标的为食品，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采购类型：**货物类**。 |
| 23 |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  6.本项目接受投标单位为中型企业时，允许其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4 | **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26 | 分包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 27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费标准的60%计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号：95160154800000653 |
| 2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12.“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转包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序号** | **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八）特别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5.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九）质疑和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事实依据；

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联合协议（如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公告要求）。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同类项目业绩表**（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5）分包协议（如有）；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资信情况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业绩证明材料）由各方成员盖章签字，其他内容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主签署投标文件。

3）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投标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三）开标流程

**1.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30分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出现万元或元单位错误时，则以投标人澄清确认后的合理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30*分钟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如有）描述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序号1均衡全营养素(粉剂)为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以书面（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商务条款中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1）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资信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能体现评审要素：  （1）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在12个月及以上；  （2）内容包含特殊膳食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配送。 | 3 |
| 响应程度 |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全部响应的，得25分；标注“★”的主要条款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4分；其他主要条款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25 |
| 管理制度 | 针对投标人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对其内容是否健全以及对采购需求保障程度进行评审。  （1）采购管理制度；【评分分值范围：2、1、0】  （2）仓库管理制度；【评分分值范围：2、1、0】  （3）发货配送制度。【评分分值范围：2、1、0】 | 6 |
| 产品生产流程管控 | 投标产品制造商对各类特殊膳食配方食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及流程管控措施的完整性进行评审。【评分分值范围：3、2、1、0】 | 3 |
|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流水线、自检体系的健全程度以及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程度进行评审。【评分分值范围：3、2、1、0】 | 3 |
| 交货期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常规供应交货期、特殊供应交货期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分分值范围：3、2、1、0】 | 3 |
|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 | 针对分批次配送方案、配送服务响应时间、配送方式、配送人员安排及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 服务过程中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对措施内容的针对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 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中具有固定冷链厢式运输车辆的得1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租赁协议）。 | 1 |
| 响应时效 | 针对投标人就本次采购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及对应的服务时效响应承诺的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分分值范围：3、2、1、0】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 3 |
| 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及完善程度进行评审。【评分分值范围：3、2、1、0】 | 3 |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意外事件（如产品食用后出现不良反应、中毒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处理措施及承诺。【评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针对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如紧急情况下的产品配送的实效承诺及措施等）。【评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 配套服务 | 针对投标人提供营养软件实施和培训的方案进行评审。【评分分值范围：1、0.5、0】 | 1 |
| 根据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学术交流计划内容的科学性、实用性评审。【评分分值范围：1、0.5、0】 | 1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及规范化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实用进行性评审。【评分分值范围：1、0.5、0】 | 1 |

**（二）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理报价说明：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如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应证明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供应商盖章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次采购的货物是食品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格的产品，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同时包括全套软件系统及技术资料。

2．供货地点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 湖滨院区 | 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54号 |
| 钱塘院区 | 杭州市钱塘区9号大街9号 |
| 西溪院区 | 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1号 |
| 其他 | 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

3.服务期（供货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签署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4.合同形式：单价采购、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

如在合同执行阶段，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方式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每次的供货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各个院区）。如有紧急任务，必须提供随叫随到服务。特殊货品需冷藏，必须进行冷链运输。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

**三、总体要求**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2、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响应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1、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不定期抽检，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供应商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14、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5、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供应商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四、****产品配送要求**

1、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3、**常规配送为下午16点前提交订单，次日上午9点前送达；如遇特殊情况，上午12点提交订单，需下午16点前送达。对采购人临时的紧急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

**五、货物需求及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类型 | 适用人群 | 参数要求 | 参考规格 | 单位 | 限价元/g | 总需求量/g |
| 1 | 整蛋白型 | 均衡全营养素（粉剂）(**核心产品**) | 能量摄入不足、胃肠道功能尚可、需要补充营养但对口味要求较高患者。慢性消耗性疾病，营养不良患者的术前营养补充 | 能量≥420kcal/100g，  蛋白质≥16g/100g，  脂肪≥10g/100g | 300g-1000g/罐或袋 | g | 0.35 | 8500000 |
| 2 | 预消化型 | 短肽型（粉剂） | 胃肠道功能消化吸收有障碍、食物摄取不足的患者（如广泛肠切除、炎症性肠病患者），腹部大手术后早期，胃切除术后空肠置管鼻饲百普力不能耐受患者 | 能量≥380kcal/100g，  蛋白质≥14g/100g，  蛋白质来源含水解乳清蛋白，  脂肪≤7g/100g，  无渣，不含膳食纤维 | 250g-500g/罐或袋 | g | 0.75 | 3000000 |
|
| 3 | 疾病型 | 肿瘤型（粉剂） | 需高能、高蛋白、高脂肪人群（如肿瘤及放化疗患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处于应激高分解代谢状态患者）；创伤感染、烧伤、昏迷等患者 | 能量≥490Kcal/100g，  蛋白质≥24g/100g，  脂肪≥20g/100g，  膳食纤维≥3g/100g，  含有MCT | 400-500g/罐 | g | 1.0 | 900000 |
| 糖尿病低GI型（粉剂） | 适用于糖尿病患者，糖尿病合并营养不良，恶液质，厌食症或疾病康复期，也可用于其他糖尿病或代谢综合征患者 | 能量≥420kcal/100g，  蛋白质≥16g/100g，  脂肪≥12g/100g，  膳食纤维≥6g/100g，  GI指数＜55 | 400g-1000g/罐或袋 | g | 0.4 | 2700000 |
| 呼吸系统疾病型（粉剂） | 适用于患有呼吸系统疾病的患者 | 能量≥490Kcal/100g，  蛋白质≥20g/100g，  脂肪≥25g/100g，  MCT含量≥20%，  膳食纤维≥6g/100g， | 25-30g/条  350-400g/盒 | g | 0.8 | 850000 |
| 肾病型（粉剂） | 适用于原发性或继发性急、慢性肾衰竭的急性期患者，肾功能不全但未透析患者，高钠、高钾血症患者 | 能量≥420Kcal/100g，  蛋白质≤6g/100g，其中蛋白质100%来源于优质蛋白质-分离乳清蛋白，  膳食纤维≥4g/100g，  低钠＜90mg/100g，  低钾＜90mg/100g，  低磷＜40mg/100g | 400g-500g/罐 | g | 0.7 | 1300000 |
| 肝病型（粉剂） | 肝病患者及肝病手术后营养康复；刺激胰岛素及生长激素分泌，促进肌肉合成，肌少症人群 | 能量≥380kcal/100g，  蛋白质≥18g/100g，其中BCAA≥50%  脂肪≥5g/100g，  碳水化合物≤65g/100g | 25-50g/包 350-500g/盒 | g | 0.8 | 750000 |
| 低脂型（粉剂） | 高脂血症、胆囊炎、脂肪代谢异常者，腹泻患者 | 能量≥360Kcal/100g，  蛋白质≥14g/100g，  脂肪≤1.6g/100g，  膳食纤维≥5g/100g | 400g-500g/罐 | g | 0.4 | 1250000 |
| 高蛋白型（粉剂） | 能量摄入不足、低蛋白血症、蛋白质摄入不足患者，手术后需加速康复患者 | 能量≥410Kcal/100g，  蛋白质≥20g/100g，75%以上为动物蛋白 | 400g-500g/罐 | g | 0.45 | 1780000 |
| 非动物蛋白型（粉剂） | 特殊肿瘤，限制动物来源蛋白患者；胃肠恢复及素食全营养患者 | 能量≥400Kcal/100g，  蛋白质≥14.0g/100g，  脂肪≥6.0g/100g，  碳水化合物≤65.0g/100g | 不限定包装 | g | 0.8 | 250000 |
| 4 | 组件 | 乳清蛋白（粉剂） | 低蛋白血症、蛋白质摄入不足患者（如术前术后、肿瘤、烧伤或其他创伤、外伤严重丢失蛋白质患者），老年肌少症患者，新冠肺炎重症患者 | 能量≥390Kcal/100g，  蛋白质≥80g/100g，  蛋白质主要来源浓缩乳清蛋白。 | 250g-350g/罐或袋 | g | 0.9 | 1700000 |
| 膳食纤维（粉剂） | 便秘、膳食纤维摄入不足者，需调节血脂、血糖的患者 | 能量≤200Kcal/100g，  膳食纤维≥90g/100g | 小包装，  5g-8g/条，  100g-120g/盒 | g | 1.2 | 410000 |
| 碳水化合物（粉剂） | 适用于术前术后补充能量及营养患者 | 能量≥370Kcal/100g，  碳水化合物含量≥12%，  碳水化合物来源于麦芽糊精、结晶果糖。 | 小包装，  25g-30g/条，  150g-250g/盒 | g | 1.1 | 470000 |
| 中链脂肪酸（粉剂） | 适用于体内脂肪酶或胆汁盐缺乏，黏膜脂肪吸收不全，淋巴脂肪运输不全的患者 | 能量≥680kcal/100g，  蛋白质≤5.0g/100，  脂肪≥70.0g/100g，MCT≥70g/100g，  碳水化合物≤17g/100g | 小包装，  5-10g/条，  100g-150g/盒 | g | 1.5 | 130000 |
| 水溶性维生素（粉剂） | 适用于需要补充水溶性维生素的患者 | 每10g中含  维生素B1≥1.40mg,  维生素B2≥1.30mg,  维生素B6 ≥1.30mg,  维生素B12≥ 2.40μg,  维生素C ≥75.0mg,  烟酸≥14.00mg，  叶酸≥160μg,  泛酸 ≥5.00mg,  生物素≥30.0μg | 小包装，  5g-15g/条，  100g-200g/盒 | g | 0.6 | 400000 |
| 脂溶性维生素（粉剂） | 适用于需要补充脂溶性维生素的患者 | 每10g中含  维生素A≥225μgRE  维生素D≥5.5μg  维生素E≥7mgα-TE | 小包装，3g-10g/条，  60g-200g/盒 | g | 1.25 | 300000 |
| 微量元素（粉剂） | 适用于需要补充微量元素的人群 | 每10g中含  铁≥15.0mg，  锌≥10.0mg，  碘≥110.0μg，  硒≥60.0μg，  铜≥0.8mg，  锰≥4.0mg | 小包装，  3-10g/条，  60g-120g/盒 | g | 1.25 | 300000 |
| 维生素D（粉剂） | 适用于需要补充维生素D的人群 | 含维生素D3等，  维生素D≥180IU/100g | 小包装，  1g-2g/条，  30g-60g/盒 | g | 6.4 | 80000 |
| 益生菌1（粉剂） | 腹泻或便秘人群；接受化疗或放疗的肿瘤患者；肝硬化、腹腔炎患者；肠炎患者；消化不良者；乳糖不耐受（“牛奶过敏”）者；中老年人 | 出厂活菌数≥108cfu/条  含4种及以上益生菌 | 小包装，  2-3g/条 | g | 5.0 | 180000 |
| 益生菌2（粉剂） | 适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肿瘤（减轻化疗副作用、增强免疫抑制剂的疗效和降低副作用，减轻靶向药副作用）；抗感染、重症感染、长期感染不愈、慢支炎肺气肿；腹泻、便秘 | 含2种及以上活性益生菌，活菌数≥108CFU/g | 小包装，  2-10g/袋，  40g-120g/盒 | g | 5.6 | 100000 |
| 益生元复配益生菌（粉剂） | 益生元加益生菌，调整肠道菌群失调引起的便秘 | 益生元复配益生菌配方，2种及以上益生元、7种及以上乳酸菌 | 小包装，  2g-12g/袋，  40g-300g/盒 | g | 0.8 | 750000 |
| 益生菌酸奶（液体） | 调节肠道微生态失衡，在临床常见的肠道微生态失衡比如：抗生素相关性腹泻，腹胀，便秘腹泻或便秘人群；乳糖不耐受（“牛奶过敏”）者；中老年人 | 生牛乳（≥98%），无蔗糖，含双歧杆菌，鼠李糖乳杆菌，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嗜酸乳杆菌，蛋白质含量≥2.9g/100g | 750-1000g/瓶 | g | 0.08 | 3750000 |
| 谷氨酰胺（粉剂） | 各种创伤、烧伤、大手术患者，器官移植患者，腹泻、急慢性消化道溃疡患者，肿瘤患者，放、化疗患者 | 能量≥380 kcal/100g，  蛋白质≥95.0g/100g，  谷氨酰胺≥ 79.0g | 小包装，  3-5g/条，  100-120g/盒 | g | 2 | 200000 |
| 鱼油（粉剂） | 适用于三高，降血脂；改善神经系统，抑郁症、焦虑症等情感障碍，神经系统疾病 | DHA≥0.8mg/g  EPA≥4.5mg/g  EPA:DHA≥5 | 不限定包装 | g | 3.5 | 180000 |
| 甜菜碱（粉剂） | 适用于脂肪肝、高血糖的患者，调节脂肪代谢，调节血糖 | 含甜菜碱、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叶酸 | 小包装，  3-10g/条，  60-250g/袋 | g | 1.6 | 125000 |
| 乳钙组件（粉剂） | 适用于缺钙的患者 | 每条含钙≥300mg | 小包装，  3-5g/条，50-60g/包 | g | 2 | 200000 |
| 代餐棒（固体） | 适用于要求代餐的肥胖、超重、高脂、减重人群 | 能量≥335Kcal/100g，  蛋白质≥30g/100g，  脂肪≥8g/100g，  膳食纤维≥4g/100g | 小包装，  25-50g/根，  150-900g/盒 | g | 1.1 | 320000 |
| 姜黄固体饮料（粉剂） | 适用于需抗炎抗氧化、促消化、提高免疫力的患者 | 姜黄≥80% | 小包装，  3-8g/袋，  90-180g/盒 | g | 1.8 | 270000 |

**▲注:投标单价超过上表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六、质量要求**

1、详见报价明细表。

2、供应产品的基本要求：

（1）提供时需附每批次检测报告。

**★（2）所供所有物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九个月；特殊食品如酸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十五天。**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安全事件,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人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执行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质量指标要求。

七、配套服务要求

根据医院需求，制定临床营养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必须提供营养软件（包含门诊、住院营养管理系统，移动营养诊疗，库房管理系统，营养质控系统，**提供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并负责实施、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说明 | 数量 | 最高限价 | 保修期限 |
| 营养软件 | 软件功能详见附件1 | 1 | 20000元 | 1年 |

**▲注:投标报价超过上表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提供自动粉末配置机1台、自动液体配置机1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自动粉末配置机 | 功率：≥5kw，生产效率≥200袋/小时；原料自动混合、装袋；自动清洗、烘干、消毒 | 1台 | 20000元 |
| 自动液体配置机 | 功率：≥10kw，生产效率≥100袋/小时；原料自动混合、装袋；自动清洗、烘干、消毒 | 1台 |

**▲注:投标报价超过上表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提供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1. 助力营养科提升科研水平，提供科研解决方案。
2. 助力营养科学科发展：助力开展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组织学术交流。
3. 提供营养技术支持：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及规范化管理方案等。

附件1 营养软件功能要求

1. 住院营养管理系统
2. 通过会诊列表、就诊列表对患者进行营养相关的诊疗服务。
3. 诊疗功能：包含患者信息、营养筛查、营养评估、营养治疗（肠内营养、肠外营养、治疗膳食、膳食指导、运动处方）、营养监测（生化）、营养查房、营养病历管理等。其中治疗膳食包含药膳，请提供基础数据。
4. 门诊营养管理系统

（1）通过门诊列表对患者进行营养相关诊疗服务。

（2）诊疗功能：包含患者信息（营养诊断）、营养筛查（NRS2002、STAMP）、营养目标设定及营养素推荐、营养评估（体格检查、儿童生长发育评估、孕期体格评估、运动调查、膳食调查）、肠内营养、膳食指导、运动处方、生化指标、营养病历等。

（3）患者既往门诊情况一览等及查询统计。

1. 营养库房管理系统（收费系统）

（1）库房信息维护：仓库管理、供应商管理、产品管理、产品分类管理、品牌管理、生产厂家管理。

（2）库房管理：采购入库、出库管理、库存盘点、库存统计、出入库收费明细等。

（3）配制管理：配制出库、领用出库、领料单、配送单、营养标签。

（4）库存报表：进销存汇总、库存记录、库存流转记录、库存价值。

1. 营养质控系统
2. 支持按照月度、季度、年度查询质控数据情况。

（2）营养质控内容：营养筛查、评估、营养干预统计情况，科室、医师营养工作量统计。

（3）营养科审核工作：营养科处方审核、筛查复审等。

（4）肠内营养、食谱、食材（含药食同源）、中药等模块管理。

注：项目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软件的维保服务。项目合同到期后，招标人拥有营养软件的所有权。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浙江省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年月日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招标编号：）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双方补充协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除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明确为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专家评审确认的条款外，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负偏离招标文件的条款和内容,则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2、产品的品种、数量、价格、配送服务期

（1）产品的品种及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

（2）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服务期：12个月，2025年月日-2026年月日。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每次的供货量按实际需求提供，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形式：单价采购、单价合同，具体金额按实结算，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2000万元）为止，以先到为准。**

**二、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和食品安全法的合格产品。

2.在保质期内，产品符合储存、运输等相关规定条件下，乙方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3. 因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未提供货物必须的检验合格证的，甲方可拒收，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地点**

1.甲方确定订货品种、数量后将货物需求通过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发货。

2.乙方根据甲方到货时间、地点的要求，常规配送为下午16点前提交订单，次日上午9点前送达；如遇特殊情况，上午12点提交订单，需下午16点前送达。对采购人临时的紧急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3.乙方在每次供货时，必须出具该批货物的检验合格证，并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包装。包装内附上出厂合格证，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四、货物运输、验收**

1.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场所，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用等。货物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要求，符合行业外包装的质量标准要求。

2.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逾期交货的，每天按该批货款的3%支付违约金；如果因不可抗力（台风、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原因引起的停电、停水等）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因而不能向甲方按时交货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未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品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和封存样品不符的，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补齐货物。此类情况如出现3次及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货资格。

4、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乙方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同时提交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之后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付款，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货款。甲方支付货款时有权优先抵减预付款，直至预付款抵减完毕。（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2）**当月1日至月底为一个会计核算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到甲方食堂对帐并开具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接到乙方报帐并经审查审核完毕后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3）价格调整方式：中标单价即为供货价，服务期内单价不得调整。**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违约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叁份，甲方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中没有约定的条款，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2.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中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中医院的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均衡全营养素（粉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短肽型（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肿瘤型（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糖尿病低GI型（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呼吸系统疾病型（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肾病型（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肝病型（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低脂型（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高蛋白型（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非动物蛋白型（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乳清蛋白（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膳食纤维（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碳水化合物（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中链脂肪酸（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水溶性维生素（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脂溶性维生素（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微量元素（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维生素D（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益生菌1（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益生菌2（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益生元复配益生菌（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益生菌酸奶（液体），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谷氨酰胺（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鱼油（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甜菜碱（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乳钙组件（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代餐棒（固体），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姜黄固体饮料（粉剂），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中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为HSZB-2024-628-1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特殊膳食） |  |  |
| 2 | 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配套服务）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栏数不够可自加。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报价明细清单（特殊膳食）**

**（以下表格内容根据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类型 | 适用人群 | 投标参数 | 投标规格 | 单位 | 总需求量 | 单 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明细清单（配套服务）**

**（以下表格内容根据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投标规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省中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HSZB-2024-628-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 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 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年 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中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中医院特殊膳食配方食品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HSZB-2024-628-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公司介绍及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按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逐条对应；2、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上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的按虚假应标一律；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4、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填写本表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有权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离表后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611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